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6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于2017年4月9日收到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通知，获悉浙江富丽达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01号民初297号]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7)浙01号民初297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被告浙江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芜湖恒大薄板有限公司、杭州恒大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俞健国与陈玉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定冻结上述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63,884,924.54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浙江富丽达为第二被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浙江富丽达持有的公司股份31,870,2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63%，冻结期限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止。

浙江富丽达本次被冻结股份31,870,256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且其中28,479,658股已于2016年10月21日进行了质押登记，质权人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146,449,598股，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203,870,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本次被冻结股份31,870,2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截至公告日，浙江富丽达累计被冻结公司股份31,870,2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浙江富丽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479,658股（含上述浙江富丽达被冻结股份中的28,479,6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34%，占公司总股本的9.34%。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